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45/2018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Anna Arganashvilli
据称受害人: M.D.
所涉缔约国: 格鲁吉亚
来文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事由: 父母把孩子单独留在家中
实质性问题: 保护儿童免受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 受教育权
《公约》条款: 第 19 和第 28 条

1. 来文提交人是非政府组织人权伙伴关系组织的成员。她代表 M.D. 提交来文, M.D. 生于 2010 年, 是八个兄弟姐妹中最小的一个, 在提交来文时, 其中五个是未成年人。她声称提交人称 M.D. 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9 条和第 28 条的受害者。提交人称, M.D. 的父母将她和她的七个兄弟姐妹单独留在在其位于格鲁吉亚 Lentekhi 地区一个村庄的房屋中, 自 2010 年以来没有任何外部联系或探访。孩子们不被允许上学。他们仅为了看医生并由父母陪同才获准离家。在这方面, 提交人指出, M.D. 的兄弟姐妹中有两人患有糖尿病, 并定期接受治疗。2010 年, 有几位教师试图到家里给孩子们授课, 但家长不允许他们这样做。根据 Lentekhi 地区法院 2011 年 6 月 2 日的决定, 父母权利受到限制, 这些儿童被置于社会服务局的监护之下。然而, 提交人称, 这项决定没有得到执行。社会服

* 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7 日)通过。

** 下列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 苏珊娜·阿霍·阿苏马、艾萨图·阿拉萨内·西迪库、阿马尔·沙尔曼·阿尔多塞里、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布拉基·古德布兰松、菲利普·雅费、奥尔加·哈佐娃、西法斯·卢米纳、杰哈德·马迪、费斯·马歇尔-哈里斯、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克拉伦斯·纳尔逊、大谷美纪子、路易·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何塞·安杰尔·罗德里格斯·雷耶斯、安·玛丽·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和雷娜特·雯特尔。



务局工作人员数次访查该房屋后，认为不应将这些儿童带离该房屋。他们指出，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孩子受到人身暴力，他们对父母表现出依恋。该家庭因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获得政府的经济援助和食品券。提交人指出，在本案中，她无法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社会服务局是唯一能够代表儿童并以其名义提出申诉的实体。然而，服务局的行为并不符合他们的最大利益。提交人也无法接触据称受害人，以获得她同意在委员会代表她，因为她被其父母隔离。

2. 缔约国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提交材料中告知委员会，M.D.的父母一直为他们的子女提供家庭教育，尽管经常探访他们的社会工作者试图传递社会融合对儿童发展十分重要的概念，但没有成功。2012 年 2 月 16 日，Lentekhi 地区法院恢复了父母的代表权，理由是该家庭同意由一名当地教师监督儿童的学习过程。2018 年 1 月 29 日，内政部 Lentekhi 地区司就 M.D.的父亲胁迫其家庭成员的指控启动了调查。根据调查提出的报告，检察官办公室向法院提出了一项动议。根据 2018 年 8 月 13 日的司法决定，M.D.的父亲被逮捕，因此，M.D.与其母亲和兄弟姐妹一起被转到第比利斯国家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和援助基金的危机中心。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他们得到了住宿、心理和社会康复、医疗保健和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援助。正在努力通过国家基金让这些儿童进入教育机构就学。因此，缔约国请求停止审议该来文。

3. 2019 年 7 月 29 日，提交人同意停止审议本来文。

4. 委员会在 2020 年 2 月 7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的请求，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第 26 条，决定停止审议第 45/2018 号来文。
